

附件

中共四川省委宣传部
中共四川省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中共四川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办公室
四川省司法厅
中共重庆市委宣传部分
中共重庆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重庆市司法局
重庆市普法工作办公室

文件

川司法发〔2025〕42号

关于开展第六届川渝法治“三微”原创影视作品 征集展播活动的通知

四川省各市(州)党委宣传部、党委网信办、依法治市(州)办、司法局,重庆市各区县(自治县)党委宣传部、党委网信办、司法局、普法办,四川省直、重庆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2025年是习近平法治思想正式提出5周年,也是“八五”普法收官之年。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文化思想,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充分挖掘展示法治建设进程中的动人故事及实践成果,按照中央宣传部、中央网信办、司法部、全国普法办关于第十九届全国法治动漫微视频作品征集展播活动部署要求,川渝有关部门决定联合开展第六届川渝法治“三微”(微视频微电影微短剧)原创影视作品征集展播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八五”普法这五年 法治建设新成效

二、活动时间

2025年7月至2025年12月

三、主办单位

四川省委宣传部、四川省委网信办、四川省委依法治省办、四川省司法厅,重庆市委宣传部分、重庆市委网信办、重庆市司法局、重庆市普法工作办公室

四、作品要求

(一)作品题材及内容

1. 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意义、科学体系、核心要义、丰富内涵和实践要求,大力宣传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开展法治建设的伟大成就,引导全社会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2. 深入宣传全民普法40年来特别是“八五”普法期间,强化

宪法、民法典、刑法、国家安全法以及其他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提升领导干部、青少年学生等重点群体法治素养,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的生动实践,反映五年来法治建设的可喜变化和丰硕成果。

3. 广泛宣传以高水平法治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积极探索,重点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正式施行,持续提升营商环境法治化水平。

(二) 作品类型

征集作品类型为微视频、微电影和微短剧三个门类(微动漫、纪录片、宣传片作品纳入微视频作品范畴)。其中,微视频作品时长不超过5分钟,微电影作品时长不超过15分钟,画面比例16:9,画面像素最低1920*1080,帧率为24帧/秒,输出格式为MP4。微视频作品要求创意独特,构思巧妙,能够以小见大,具有广泛的传播性和普法性。微电影作品要求情感表达完整,故事讲述生动,演员表演自然,成片节奏清晰。微短剧要求符合现代传播规律,竖屏拍摄且以人物表现为主,报送至少2集,单集时长不超过2分钟,画面比例9:16,画面像素最低1080*1920,帧率为24帧/秒,输出格式为MP4。

(三) 具体要求

1. 每件作品需附150字以内的简介,并注明3个关键词。作品正片中一律不得标注(出现)作者姓名、报送部门(单位)名称、制作部门(单位)标志等内容,否则取消参评资格。

2. 作品中引用法律、解释法律要准确规范,注意运用法律的语言,避免使用模糊语言或不规范图像。

3. 作品需为本人或本单位原创,报送者应确认拥有作品的著作权,凡涉及抄袭等侵权行为,由作品报送者或报送单位承担相关责任。如作品中含有非原创性的内容,包括画面、片段、歌曲或音乐,必须于片尾字幕以文字标注其来源。如因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产生纠纷,主办方保留取消其参评资格及追回所获奖项的权利。

4. 报送作品即视为许可主办方以公益宣传为目的,对作品拥有发表、复制、信息网络传播、放映、出版、宣传及展览的权利,使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卫星电视、移动电视、网络电视、互联网、手机端以及平面媒体等。作者保留作品的署名权和自行使用权。

五、活动程序

(一)预热启动(7月上旬)。主办单位联合发文启动活动,依托川渝两地媒体矩阵预热造势、集群宣传。

(二)拍摄报送(7月—9月底)。活动启动后,各地各部门组织拍摄征集作品,择优推荐报送。集中报送时间为9月1日—9月30日,报送采取组织报送、自主报送两种形式。

组织报送由川渝两地省级有关部门(单位),四川各市(州)司法局、重庆各区县(自治县)司法局分别负责,对本系统、本地区参评作品进行汇总并审核把关后,填写报送相关材料。将盖章的参评作品汇总表(附件1),以及拷贝有参评作品、报名表(附件2)扫

描文件、版权承诺书(附件3)扫描文件的可移动存储介质,寄送至本地区承办单位。四川地区统一寄送至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红星路二段70号四川传媒大厦16楼,联系人:曹老师,联系电话:(028)86966237、15198054897。重庆地区统一寄送至重庆市九龙坡区渝州路68号彩电中心18楼,联系人:李老师,联系电话:19942296939。

自主报名的个人及社会团体,将拷贝有参评作品和报名表、版权承诺书扫描文件的可移动存储介质,分别寄送至上述地址。参评作品汇总表、报名表、版权承诺书电子版可从“法治四川”APP、“巴渝法声”微信公众号的相关专区下载。

拍摄报送阶段,将视情举办“微视频微电影微短剧创作培训班”,录制部分课程视频分享,帮助参与者提高作品质量。

(三)评审及网络展示(10月—11月)。通过专家初评、网络展示、终审评定等环节,确定获奖作品名单。

(四)公布展播(12月)。公布获奖作品名单,开展优秀作品现场展播,并发动各级各类媒体平台,对获奖作品进行持续宣传展播。

六、奖项设置

本次活动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若干。另设最佳导演奖、最佳编剧奖、最佳视觉效果奖、最佳传播奖、最佳创意奖、最佳人气奖等单项奖。根据各地区、各部门组织参加活动情况,确定最佳组织奖若干。

七、工作要求

川渝两地各级各部门要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认真组织实施,安排专人做好本系统、本地区参与活动有关事宜。要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严把参评作品内容的政治关、法律关、文字关,确保正确的政治方向和舆论导向。要广泛发动群众参与创作,把作品征集展播过程变成普法过程,变成人民群众参与法治、感受法治的过程。要坚持效果导向,充分发挥法治微视频微电影微短剧通俗易懂、寓教于乐的独特功效,讲好新时代川渝两地法治故事。要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避免给基层增加负担,力戒形式主义。

- 附件: 1. 第六届川渝法治“三微”原创影视作品征集展播活动参评作品汇总表
2. 第六届川渝法治“三微”原创影视作品征集展播活动参评作品报名表
3. 第六届川渝法治“三微”原创影视作品征集展播活动作品版权承诺书





依法治省委员会办公室



中共重庆市委宣传部



中共重庆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重庆市司法局



重庆市普法工作办公室

2025年7月18日

附件 2

第六届川渝法治“三微”原创影视作品
征集展播活动参评作品报名表

作品名称		作品类型及时长	
报送单位 (个人)		导 演	
		编 剧	
关键词 (三个)		联系人及电话	
作品简介 (限 150 字)			
推荐意见	推荐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第六届川渝法治“三微”原创影视作品 征集展播活动作品版权承诺书

活动组委会：

本单位(本人)在充分理解并自愿接受活动通知和评选规则的前提下,向主办方承诺：

_____是由本单位(本人)制作的拥有全部版权的作品,作品及作品使用的所有素材无剽窃、抄袭、盗用等侵权行为,不含毁谤、淫秽等任何非法或者其他不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内容,且提供的作品信息全部真实有效。

同时,本单位(本人)确认本次活动主办单位对报送作品拥有发表、复制、信息网络传播、放映、出版、宣传及展览的权利,活动主办单位及其指定的第三方公司有权使用该作品用于网络展播及开展相关普法宣传活动。

本单位(本人)承诺活动主办单位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本单位报送视频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肖像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本单位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承诺人签章：

年 月 日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四川省司法厅办公室

2025年7月17日印发

